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采购人名称）的佛坪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和板栗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或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坪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和板栗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166.9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